



114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 特約單位第一次聯繫會議

日期：114年5月12日

時間：下午2時

地點：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議程

時間	議題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
14:10-15:30	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暨展期更新認證注意事項 2. 重申特約、記點及不予支付規定 3. 長照行政事項布達 4.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函釋及規定說明
15:30-16:30	提案討論
16:30-17:00	綜合討論與交流
17:00~	賦歸



主席致詞

壹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 登錄辦法暨展期更新認證注意事項

法規 架構

——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準用

第 1 章 總則

- §1 依據
- §2 長照人員範圍、資格

第 2 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 §3 長照人員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內容
- §4 §5 規定長照人員申請認證證明、發證單位及認證證明文件
- §6 §7 認證更新規範
- §8 認證換(補)發

第 3 章 繼續教育

- §9 繼續教育積分組成、性質相近互採
- §10 特殊訓練
- §11 ~12 繼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資格、實施方式、採認及抵免
- §12~§15 繼續教育課程認可單位資格、申請及查核。
- §16 繼續教育認定單位積分採認不當處理。

第 4 章 登錄

- §17 長照機構辦理長照人員登錄應備文件。
- §18 登錄1處
- §19~19 -1 支援報備
- §20 資料補正

第 5 章 附則

- § 21 住宿式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準用本辦法條文、繼續教育積分
- § 21-1 緩衝生效 - 積分
- § 22 緩衝生效 - 登錄 1 處、資格訓練
- § 23 緩衝生效 - 特殊訓練

近二次修法重點

111.9.2		112.10.13	
第3條 資格訓練	第10條 特殊訓練	第11條 開課及積分採認	第19條之1 支援報備
● 居家服務督導員任職前應先完成資格訓練，未取得資格者，先行登錄者，最長不得逾3個月。 ● 以居家服務督導員登錄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類型登錄，亦不得支援報備他處。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開課單位及採認積分	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2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近二次修法重點

第9條第2項

106年6月3日至111年9月3日

修習課程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

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前欄課程合計至少10點，

與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併計，

至多36點，超過36點，以36點計

111年9月4日以後

修習課程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前欄課程合計至少10點，

與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併計，

至多36點，超過36點，以36點計

第9條第3項

113年6月2日以前

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合計2點。

113年月6月3日以後

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每年至少各1點。





逐條說明

§2 單一證號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 照顧服務員 ○○○ 證明字號：北市長照○字第○○○○○○號 生效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限：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相 片
--	--------

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類別如下：

- 一、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
 -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 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證明字號由地方政府發給證明之長照○字第000000號，定義如下：

「**服**」字：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

「居督」字：居家服務督導員

「專」字：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照」字：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計」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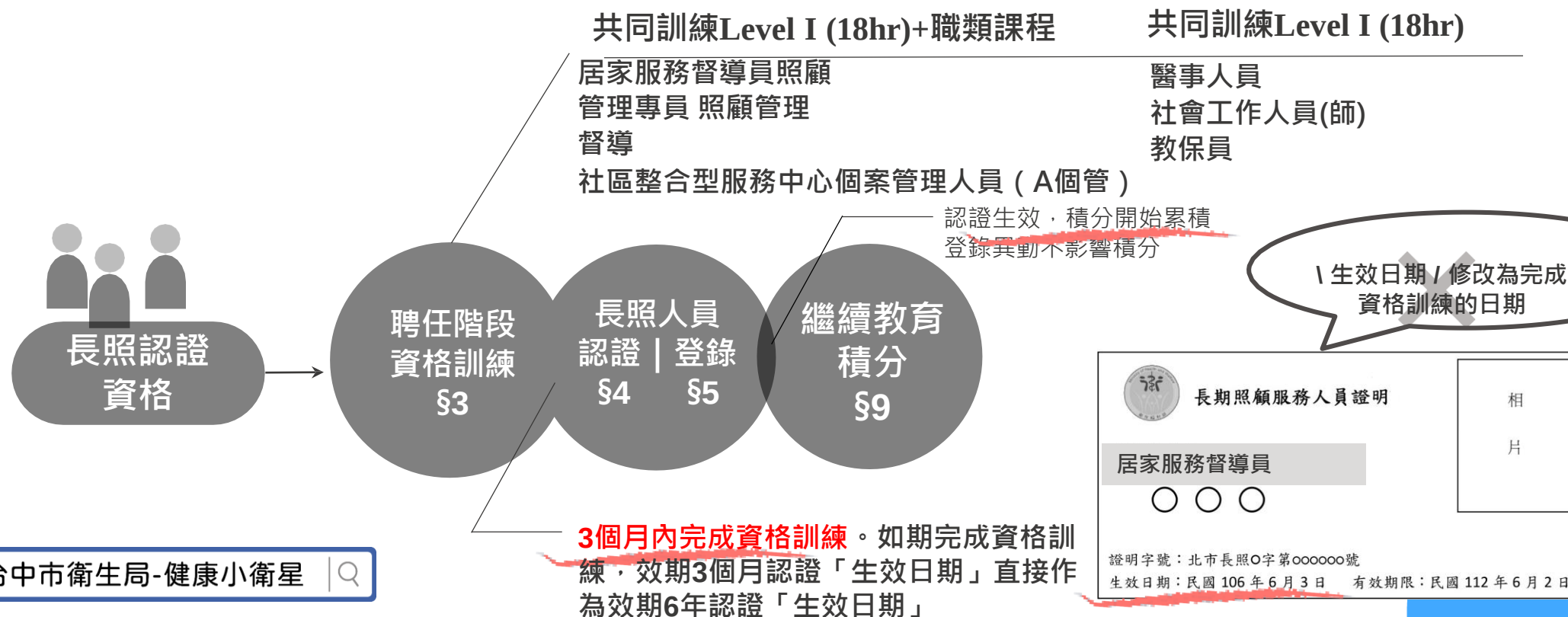
一個人可以用
照顧服務員
生活服務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
3資格分別申辦3張「服」字號？

§3資格訓練 §4認證

§3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4條規定辦理認證：

- 一、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 二、前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4條第2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

§4申請人無法出具前條第1項第2款所定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



§6 §7 更新認證

§6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6年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17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7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7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三、完成第9條第1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四、依前條第2項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其服務之證明文件。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3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

淺
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的程度

「未曾」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未來可能」從事長照服務行動

「未曾」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將」從事長照服務

補發、換發受理辦證

二次申請認證

重新完成資格訓
系統受理功能113.6.3啟用

逾有效期限
更新認證

「曾」實際提供長照服務
「不」繼續從事長照服務

逾期更新

申請更新日前6年120點

未登錄在長照機構的長照人員可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

有效期限內
更新認證

繼續從事長照服務

一般更新

6年120點

6年120點

展延更新

約6~7年120點

約5~6年120點

有效期限倒數6個月「開始」受理申請，展延者起始日不展延

受聘僱證明
僅能更新使用中認證

§9 積分組成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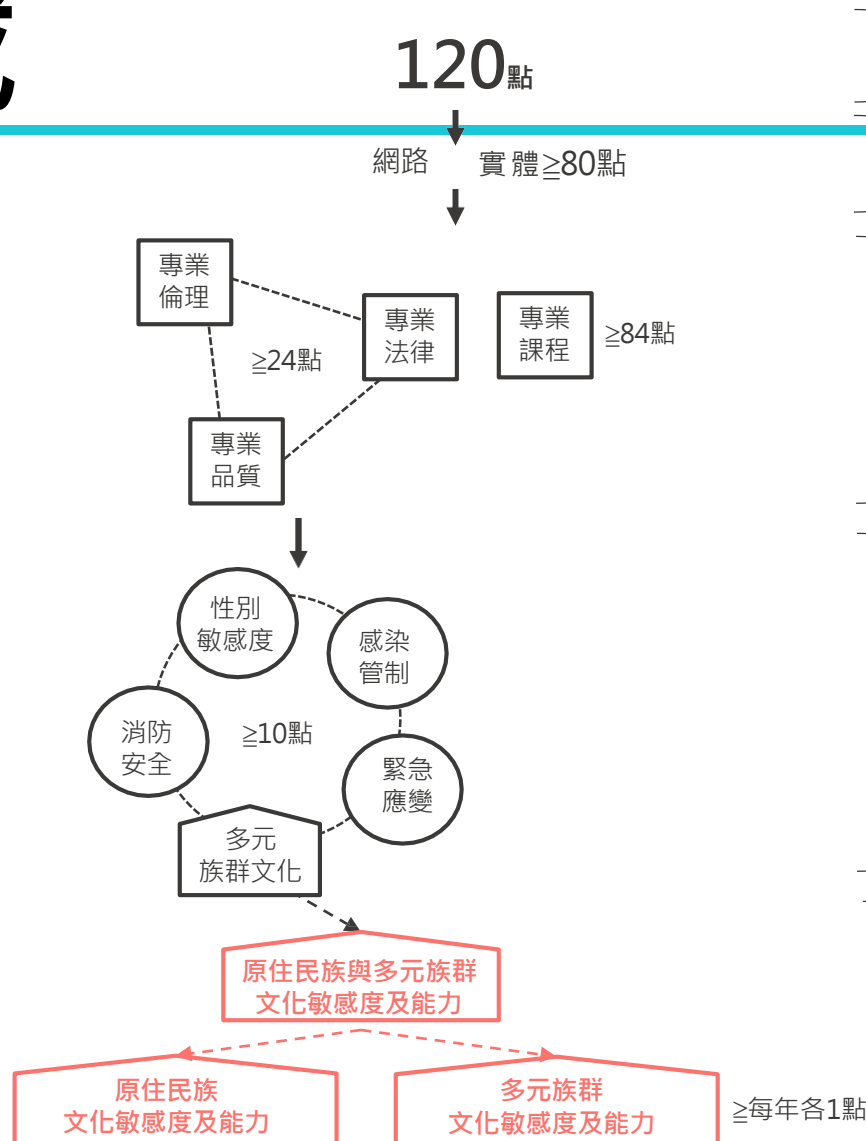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24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10點；超過36點者，以36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

第1項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3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只要達合計積分，可以部分課程屬性或類積分為0？



1 總積分

2 實施方式

112.10.12修法生效前網路方式已取得60點均採計

3 課程屬性

各屬性均有，自行組合

4.1 課程類別

各類均有，自行組合

4.2 課程類別，分年學習。

除倫理、法規、品質屬性，專業課程亦可

§9 積分組成

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更新認證
均須要有12點？

必須適用修正後法規
達一定年限才會有12點

認證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	各年度 積分	累計積分 下限	課程名稱
113年6月2日 以前	2	2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 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
113年6月3日 以後	1+1	4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114年	1+1	6	
115年	1+1	8	
116年	1+1	10	
117年	1+1	12	

可以集中
一次修完
12點？

必須每年學習內化，認證效期內不存在集中單一年度修完概念

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修正施行後，長照人員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其第9條第2項及第3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第9條第2項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106年6月3日至111年9月3日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二) 111年9月4日以後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

二、第9條第3項：

(一) 113年6月2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2點。

(二) 113年6月3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1點。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更新認證時累計至少6點。

計算：113年6月2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2點，113年至114年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各1點，2年為各2點。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第3章 繼續教育

§21 積分組成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7條至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20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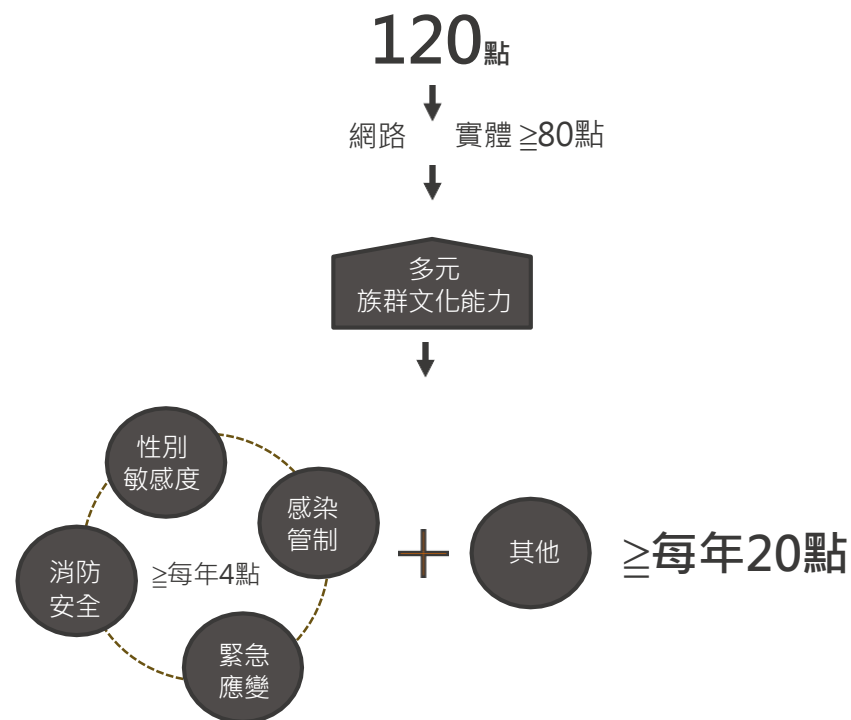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7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109-111卓越品質提升計畫感控課程抵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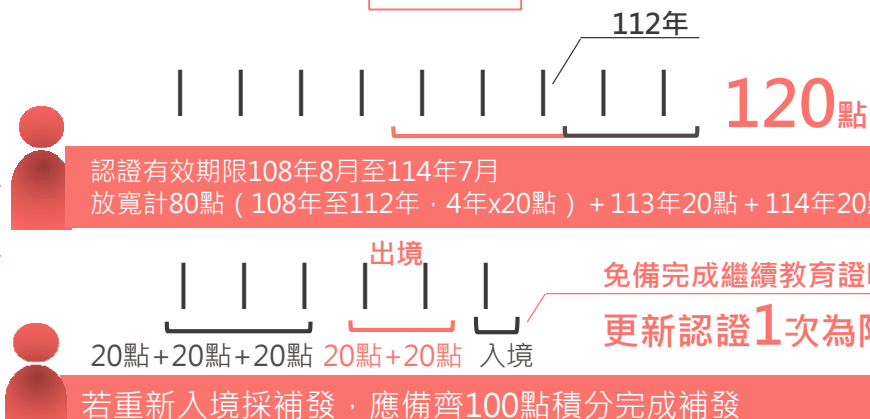
109-111老福機構在職訓練20小時抵積分

新舊居留證號,護照號多證號整併積分歸戶

▶ 112年5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490號函



更新認證



1 總積分

2 實施方式

3 課程類別

4 課程類別，分年學習。

1. 放寬

106~111年採合計數，按跨越年數x20點

放寬期間各類別課程以每年1點計算

▶ 112年12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371號

4.2 彈性

原結束在臺工作離境後再重新入境

達1年以上 + 完成註銷登錄 + 勞動部廢聘僱證明

▶ 112年9月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6號

▶ 113年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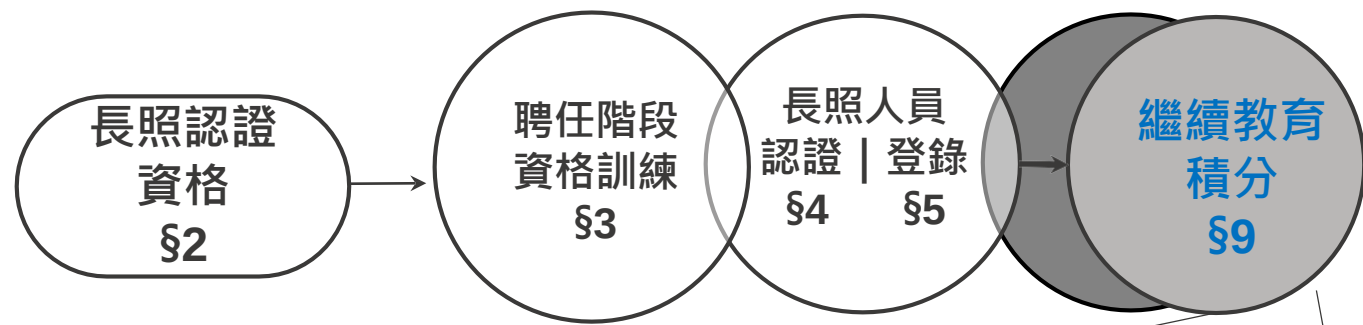


§10 §23 特殊訓練

認定原則

§10第2條第1項第1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23本辦法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特殊訓練

特定疾病照顧經驗

失智症者照顧服務核心課程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特殊訓練B碼

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等特殊訓練

認定原則

整合課程LEVEL II

社工、教保員及各職類醫事人員完成所屬職類任一年度課程

整合課程LEVEL III

一般

其他

110年2月25日版
繼續教育積分
認可單位認可

曾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
長照專業服務並有申報成功紀錄

長服法施行前
課程經各級政府委託或
補助辦理並有證明文件

長服法施行後
課程經繼續教育積分
認可單位認可

▶ 112年6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

專業服務C碼

專業課程LEVEL II

整合課程LEVEL III

認定原則

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顧服務人員，經地方政府查驗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所聘之照顧服務人員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無須令其於登錄後再重新訓練，離職後於112年1月1日之後任職者，不再重訓

▶ 112年9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4號

§10 ~16 積分採認與抵免

訓練課程

- 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 近2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 近2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教學醫院。
 - 政府機關（構）。

網路

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實體

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200名為限，如學員超過50名，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辦訓機構可先辦理訓練再事後申請積分審查？

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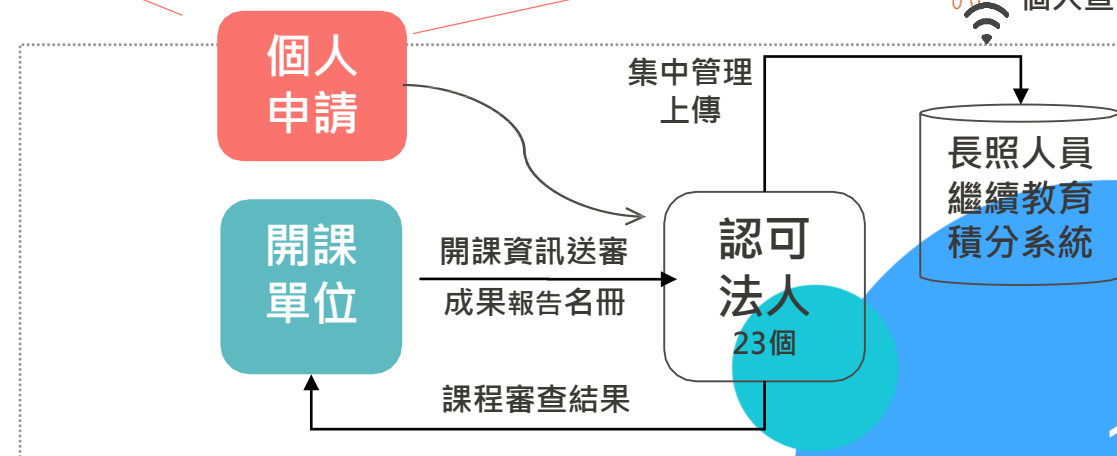
- 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 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照服員112---117
社工員115---120
重疊 115-117

可跨證共用積分

長照人員
更新認證
6年120積分
(積分查詢系統)

長照人員
個人查詢



§18 ~19-1 登錄1處 支援報備

§18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1處為限。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1處長照服務單位。以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19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以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第2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人員☑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21第2條第1項第1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於依前條第1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2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照管專員
照管督導
居家服務督導員

長期照顧服務法

罰則

§18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19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4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1項之長照服務。

第1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1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18條第1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

■ 照服務特定項目。

■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19條第2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53

■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19條第3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 58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千元以下罰鍰：一、長照人員未依第19條第1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18



歡迎光臨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更方便、更快速、更有效的數位學習服務

原住民族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 2.88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及社會與健康的不均等
- 2.38 文化安全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 2.18 文化敏感度之照顧議題
- 2.38 文化照顧策略(I)-個案分析與討論
- 3.36 文化照顧策略(II)-社區或部落案例分析與討論
- 2.38 文化適切性健康照顧-倫理議題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 5.88 新住民族群文化通論
- 2.18 客家族群文化通論

e等公務園課程
也會採認嗎?

課程以年度計算
每年可以重新學習累積積分
每月匯入積分查詢系統1次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
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點擊兩下開啟程式

關鍵字

- OP-人員管理
 - 100-證明管理
 - 200-認證審核管理
 - 300-機構登錄管理
 - 400-報請支援管理
 - 500-執業統計(月報)
 - 600-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首頁 儀表版 新增問題

新增報修單 (REPORTBUGS-CREATE)

線上報修處理步驟

第一步：填寫報修單

請盡量詳細填寫報修問題
包含連絡電話語EMAIL以及您遭遇到的問題

第二步：客服人員接案

客服人員在都收到報修單以後
會將您的問題轉交給相關工程師處理

第三步：工程師結案

工程師處理完成報修後
填寫處理說明結案

新增問題

問題單號	系統自動產生
* 報修人	林燿娟

返回查詢頁面 前往報修頁面

長照人員證號

本國籍人員

課程區間(根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 107/10/30-113/10/29

> 說明 點擊積分 分數 ◀, 可查看課程清單

課程屬性	登錄積分(實體)	登錄積分(網路)	法規標準
------	----------	----------	------

系統自動產生認證生效或到
期日期異常....請報修

查不到積分，請先向「開課單位」確認
報送「認可單位」積分審查進度

最新消息

政策與公開資訊

服務項目

長照地理資訊地圖

影音與資源

統計專區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

相關法規

積分查詢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認可單位聯絡資訊

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

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

長照 2.0 專業照顧您

查詢附近服務

申請長照服務

設立長照機構

Q&A

QA1

到期
更新

Q

我「從事」長照服務太忙碌，長照小卡有效期間6年內，未上滿繼續教育積分120點，且逾有效期限忘記申請更新，還可以申請更新嗎？如果可以，效期如何算？

A

倘取得認證6年內有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且「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如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繼續教育120點後，仍可以辦理更新。

長照小卡效期，自申請更新且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起計算6年。

例

A君認證有效期間106.6.3至112.6.2，遲於115.4.1申請更新認證，以此次申請更新之日往前計算6年內所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有效算法為109.4.1至115.3.31期間合計120點（即109.3.31以前的積分不能列計），新認證有效期間為115.4.1至121.3.31。

Q

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後曾有從事長照服務，但「現在未從事」，
認證過期要更新嗎？如果之後想再從事長照服務，有什麼特殊規定嗎？

A

現在沒有從事長照服務，以前曾從事長照服務者，需檢附相關長照工作證明文件，及修滿120點
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始得更新長照人員證明效期。

欲重新提供長照服務時，惟已超過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應有效期限，仍應於更新認證前完成繼續教
育課程積分達120點以上，且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

例

113.10.11申請更新認證，積分有效期間為107.10.11至113.10.10

QA 4

到期
更新

Q

我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因**執業登記在醫院**，所以沒有登錄在長照機構，但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計畫或提供長照服務，這樣可以辦理小卡更新嗎？

A

倘取得認證6年內，有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並完成繼續教育120點，即可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更新。

Q

何時應辦理認證更新？若提前辦理，新的認證生效時間為何？

A

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即使提前換證，仍會以原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所載自生效日期屆滿第6年之次日為新核發認證生效日。

例

例如 A 君長照小卡有效期限**113.6.30**，在**113.1.1**至**113.6.30**期間均可申請更新認證，由於積分已達更新標準，於**113.2.1**至地方政府申請更新認證完成後，新的認證有效期限為**119.6.30**。另受疫情影響展延1年更新認證者（即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112年6月3日**至**113年6月2日**期間），比照原應更新認證的時間點至展延期滿前，均可申請更新認證。

QA6

到期
更新

Q

申請認證更新**應該到**原「發證」，還是現在「登錄」機構所在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呢？

A

請向「現在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證更新。
若是未登錄在長照機構的長照人員，可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

例

曾在A縣工作，然認證到期前已前往B縣工作，應在B縣更新認證
在A縣核發認證，後來到B縣工作但現在註銷登錄，應在A縣更新認證

Q

認證有效期間過了，如果繼續工作是不是會受罰？

A

認證過期不生效力，逾有效期限在未完成更新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規定，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同法第5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長照機構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QA8

Q

逾有效期限申請認證更新。新認證效期為何？

更新前後積分如何採計？

到期
更新^{*}
積分
採認

A

逾有效期限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生效日期以提出申請認證更新作業期間內為原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採申請或核定日等，與一般有效期限內更新認證，採原認證有效期限之次日有所不同。繼續教育積分均自新核發認證生效日起計算，故原認證有效期限內累計積分超過**120點**的點數，亦不發生流用累積至新認證情形。

例

原認證有效期限至**113.3.3**，因積分不足，遲於隔年**114.3.3**申請更新認證並且自**108.3.3**至**114.3.2**止（申請更新認證前**6年**），累積**300點**（ ≥ 120 點），**114.3.10**取得新認證記載有效期間**114.3.3**至**120.3.2**，而積分自**114.3.3**開始重新歸零起算累計達**120點**，歷程：**113.3.3**小卡到期➤**114.3.3**申請更新認證（新認證生效日/開始累積**120點**，注意！前提是有通過地方政府審核）➤**114.3.10**取得新認證。

Q

受疫情影響經政府統一逕予展延1年，認證更新後的效期為何？新認證積分又如何計算？

A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6年之末日。

因疫情逕予展延更新認證者，新發給認證生效日期為申請更新日期，而有效期限仍以原認證有效期限次日起算6年之末日。如應於112年6月3日有效期限前更新認證，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113年6月2日申請更新認證，但新領認證的有效期限維持118年6月3日，不因展延更新認證而延長下一張認證應更新日期。

延期更新者若使用第7年（即新認證證明文件的第1年）的積分以補足原認證積分，經地方政府核准更新認證後，挪用於補足原認證之積分不予累計至新認證期間之積分。

Q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前，如何知道所需繼續教育積分120點是否足夠？內容組成是否符合規定由誰判斷？

A

為利長照人員掌握自身繼續教育學習情形及統計，衛生福利部已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服務<https://ltcpap.mohw.gov.tw/molc>，該系統並不判斷個人是否達更新認證條件。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因此，累積繼續教育積分之組成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以達更新認證條件，尚須由原登錄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Q

更新認證需要的積分點數如何計算？有哪些必修課程？

到期更新 × 積分採認

A

積分組成規定（第9條）			認證有效期限	
			113.6.2 以前	113.6.3 以後
課程屬性 課程類別	第1項	專業課程	≥84點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24點	
	第2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10點	
	第3項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與文化 敏感度(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	≥2點 (113.6.2以前修習積分)	
		原住民族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不適用	≥1點/年
		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不適用	≥1點/年
6年積分合計			≥120點	

註：各課程屬性、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

辦法第9條（積分組成）及第21-1條（新制緩衝適用）規定，更新認證時應具備繼續教育積分之條件：

(1)合計積分：認證效期6年內達120點

(2)課程屬性：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24點，各項不為0；專業課程≥84點

(3)課程類型

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10點，各項不為0

(4)分年修習課程類型

A.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課程，合計≥2點（113年6月2日以前修習積分）

B.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每年1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每年1點

（適用對象為認證有效期限113年6月3日以後者）



到期更新^{*} 積分採認

Q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課程繼續教積分如何計算？現在更新認證積分需要達12點嗎？

A

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同辦法第21-1條第2款規定，113年6月2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2點；113年6月3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1點。

例

A君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更新認證時，上開類別課程應累計至少6點，計算方式為：113年6月2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合計2點，113年至114年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各1點，2年為各2點。

Q

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前**，曾上過長照相關**訓練**，是否能納入繼續教育積分？

A

本辦法第9條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因此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未生效前所取得課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Q

修法前上過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積分是否採認？

A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於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公告前（111年9月1日以前），如經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查認定為「多元族群文化」類別課程，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積分採計（參照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函），另同辦法第21-1條針對上述課程採緩衝適用規範，於113年6月2日以前採合計2點。而113年6月3日以後依本辦法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已明定按年修習，自無相互採認或抵免。但仍可納入120積分。

Q

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3種都要有積分才能更新認證？

A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認證有效期限日期	各年度點數	累計點數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	19.09	113年6月2日以前合計2點	113年6月2日以前	合計2	2
			113年6月3日以後	1+1	4
			114年	1+1	6
			115年	1+1	8
			116年	1+1	10
			117年	1+1	12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0	113年6月3日以後每年1點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0	113年6月3日以後每年1點			

欄位依課程名稱分類

112年10月12日以前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尚未拆分，所以之前不會有原住民族或多元族群

專屬課程積分



Q

為什麼護理人員積分不能直接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相抵？

A

依本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該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其積分得相互採認。向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及專業人員團體宣導，前述性質相同課程可同時申請醫事及長照積分認可。

QA17

Q

同時有不同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繼續教育積分可以共用嗎？

A

不同類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如繼續教育積分完成時間，落在每張認證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間之內，原則該繼續教育學分各張認證證明文件均可計算其6年應完成120點繼續教育積分。

例

A君有兩類長照人員身份，以前是照顧服務員，現在是居家服務督導員，所以有了2張認證證明

長照人員身分	認證有效期間	
照顧服務人員	106.6.3	~ 112.6.2
居家服務督導員	111.2.1~	117.1.31
認證效期重疊	111.2.1 ~ 112.6.2	

在兩張認證重疊區間111年2月1日至112年6月2日期間，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積分2點，對不同資格長照人員，均是長照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重要基礎，可共用積分。若在110年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20點），因居家服務督導員認證尚未生效，故該積分僅在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生效力，然因完成特殊訓練而具備服務失智症者資格，可延續至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免重訓。

Q

請問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何時可以接受特殊訓練？有哪些特殊訓練課程？

A

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先由其長照服務單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並完成，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有實務工作基礎再提升各項專業知能，完成特殊訓練後，才可以服務失智症者、未滿45歲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者等特定對象，或提供指定服務項目。衛生福利部已規定指定之特殊訓練：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課程 [20小時]、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20小時]、足部照護 [10小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16小時]。（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件四照顧組合表碼別 BA08、BA17a、BA17b；111年1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646號函）

QA19

Q

具備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前，或是**完成認證或登錄前**，參加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失智症者、身心障礙等特殊訓練，無法認定可以提供特定服務嗎？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嗎？

特殊訓練 × 積分採認

A

依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第10條**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本部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112年1月1日以後，即使具長照人員資格認證，在未完成登錄、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卻先行修習完成特殊訓練，已違反立法目的，自無認定已具備照顧特定對象或提供特定服務資格；若訓練開始日期為已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並生效之後，相關修習繼續教育訓練尚可採計積分。

QA20

積分
採認

Q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綱及講師可與「多元文化族群」相關課程共用嗎？可合併開課嗎？

A

本部已提供地方政府及認可單位相關「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14小時」課綱、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以及針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師資名單係由原民族委員會所訂定，主要供認可單位及開課單位參酌，實務上並無限制課程內容、師資或開課實施方式；另目前尚無針對「多元文化族群敏感度及能力」類型課程訂有參考課綱或師資。

此外，原住民族講師也可能講授多元文化族群相關課程，相關認定是由本部審核通過認可單位，依開課單位或個人所送資料審查，進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積分
採認

Q

課程採「直播視訊」可以申請審查積分採認嗎？網路課程還是實體課程？部分參加現場，部分視訊或直播可行嗎？疫情期間相關實施規定需要遵守嗎？

A

本辦法自112年10月13日起實體課程採線上同步方式辦理（如直播、視訊等方式）者，亦予以採認，因此採視訊或直播方式視為「實體課程」。無限制採現場參訓或視訊、直播單一方式開課方式，但應注意須符合法定相關配套措施：學員人數以200名為限，如學員超過50名，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至於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日規定直播視訊進行之規範，適用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日止（參照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562號函）。辦理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尚需由認可單位，本於現行實務狀況，以整體訓練品質為考量審查開課單位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之適當性。

Q

繼續教育訓練「網路課程」從50分鐘0.5點變成1點，會溯及既往嗎？
如果經認可單位審查通過的課程能適用新的積分採認規定嗎？
又為什麼最多採計40點？

A

本辦法於112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0月13日施行，爰自施行日起網路課程50分鐘1點，不溯及既往，即112年10月12日以前完成課程者仍以50分鐘0.5點計算；若課程已經過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查通過，實際是在施行日以後完成課程者，適用新的積分計算規定。另截至112年10月12日止網路課程累積合計達60點以上者，均採計60點。

鑑於長照人員之異質性高，且長照服務尚處於逐步發展階段，為能維護長照服務品質，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方式仍以實體課程為主、網路課程為輔，每人認定上限40點。

長照 積分
系統 × 採認

Q

網路積分修正被剝奪20點？

A

依112年10月13日修正施行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1條附件之網路課程積分計算及採認，每50分1點，並至多採計40點。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該規定不溯及既往，故112年10月12日以前累計已達40點以上未超過60點者，均依實際取得點數採計。

依辦法第7條規定，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因此，更新認證前尚可依需求修習實體課程或網路課程，就網路課程登錄積分數有逾上限之情形，可於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更新認證條件時，說明網路課程欲指定採計課程類別。

例

A君112年10月12日以前已達60點，更新認證時最高可採計60點

欄位依修課時間為切點分類積分（系統增修中）

課程類別	累積積分	法規標準
實體課程	213.2	
網路課程	62.12	112.10.12以前 至多60點(超過以60點計算)
	0	112.10.13以後 至多40點(超過以40點計算)

QA24

登錄
支援

Q

發現老人福利機構社工在多家機構任職且跨縣市，現在規定只能登錄1處，如何處理？

A

通知長照人員擇1處辦理登錄，其餘採支援報備，並且均由其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然而主管機關認定支援的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例

例如選擇在A縣市A長照機構為主要登錄單位、支援B縣市B機構，長照人員應請A機構向A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

登錄 支援

Q

長照人員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需要辦理登錄內容異動嗎？

A

本辦法所訂之登錄，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進用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前，辦理登錄之程序；長照人員登錄長照機構，應以1處為限；又規範具備2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其登錄方式，以及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長照機構之程序，及支援報備內容。因此，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並非所定變更「登錄長照機構或支援」之情事，自無適用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情形。

Q

外籍機構看護工積分如何計算？

A

積分組成規定			積分
課程類別	第21條第2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4 點
	第21條第3項	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	>0
每年積分合計			≥20點
註：各課程屬性、類別及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			

更新認證積分點數為每年20點，並規定5門必修課程，其中「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4點，計算方式：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4點，各項不為0；另「多元族群文化能力」未訂有積分下限，但不為0（例如有修習該課程，雖未滿1點情形，亦符合規定）。

提醒113年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已過期且登錄者

- 如未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惟仍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者，**應主動辦理註銷**。倘未依規定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且提供長照服務者，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同法第50條規定，長照機構違反第19條第2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經查本市轄內長照服務單位，**仍約有85人長照人員認證已過期且登錄機構之情況**，請各機構應落實執行及輔導，如長照人員證明逾期機構應先行辦理註銷事宜並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以免違反法規。



貳

重申特約、記點及不予支付規定

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及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下稱契約書)





一、不予支付規定



OK!



特管辦法第42條-不予支付(共10款)1/3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
 - 一、因可歸責於特約服務單位之事由，未具附表一所列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 二、違反依第4條第2項(照顧計畫，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 三、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請參閱契約書第8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42條-不予支付(共10款)2/3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五、未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2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2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六、提供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違反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組合內容及說明。

請參閱契約書第8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42條-不予支付(共10款) 3/3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
 - 七、提供服務之人員，違反給付辦法第18條(非照服員或完訓之專業服務人員)、第19條第2項(交通車無職業駕照)或20條第3項規定(非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 八、未依接受訓練(如失智、身障、BA17等)，即提供服務。
 - 九、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請參閱契約書第8條規定





二、記點及加倍記點規定

特管辦法第25條-記點樣態 (共18款) 1/6

- 違反予以記點1點 (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
 - 4. 違反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 8. 未開給收據或未以附件載明相關事項。
 - 9. 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

重點

限期改善未改善，第2次違反始得記點

請參閱契約書第16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25條-記點樣態 (共18款) 2/6

- 違反予以記點1點 (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

10. 未依限登載(次2個工作日)、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資訊不符。

16. 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次月10日前)。

18. 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

重點

限期改善未改善，第2次違反始得記點

請參閱契約書第16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25條-記點樣態 (共18款) 3/6

- 違反法規，予以記點1點：

1. 減免長照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費用，經依長服法49條第一項規定處罰(3萬以上15萬以下)。
2. 違反長服法第32-2條規定(勞動相關法規)，經依各該法規定處罰。

重點

經相關法規定處罰後，始得記點。

請參閱契約書第16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25條-記點樣態 (共18款) 4/6

- 違反予以記點1點：

3. 拒絕照顧服務人員支援之請求。
5. 接受派案後無正當理由且未於期限內回復A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6. 未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費用支付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內容、格式違反長服法(第42條第2項)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請參閱契約書第16條規定

特約單位服務項目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喘息服務者，書面契約格式、內容，準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特管辦法第25條-記點樣態 (共18款) 5/6

- 違反予以記點1點：

7. 未依限通報A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

11. 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12. 未與支援該單位之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

13. 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勞動合作社）。

請參閱契約書第16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25條-記點樣態 (共18款) 6/6

- 違反予以記點1點：

14. 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使其
他單位之長照給付對象更換於該單位服務。

15. 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之查核。

17. 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請參閱契約書第16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26條-未改善記點效果(輕症)

- 於特約期間有第4、8、9、10、16、18款違反特約情形之一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且已改善，致未依前條規定記點，累計達2次者予以記點1點；已達前開規定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應重新起算。
- 第1次限改-第2次記1點-第3次限改-第4次記2點-第5次限改-第6次記4點(共計7點)

請參閱契約書第16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27條-加倍記點效果(重症)

- 違反予以記點2點：
 - 一、再次違反第25條同款情形。
 - 二、再次違反前條情形。
- 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再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違約次數加倍記點(2點→4點)。
- 第1次記1點-第2次記2點-第3次記4點 (共計7點)

請參閱契約書第17條規定





三、減少或停派案



OK!



特管辦法第31條-減少或停派案1/3

- 特約服務單位有第25條違反記點規定(共18款)情形者，得依特約停止派案30日至180日，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停止派案。
 - 契約規定：契約期間違約記點達三點者，暫停派案三十日；達五點者，暫停派案六十日；達七點者，暫停派案九十日；達九點者，暫停派案一百八十日(記點分別達六點或十點時，依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終止特約)
- 停止派案期間有特約到期情形者，以特約到期日為停止派案期限屆至日。

請參閱契約書第18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31條-減少或停派案2/3

- 特約服務單位依法應接受評鑑者，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且主管機關給予改善期間，或有第42條第1-4款或第7-9款不予支付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定一定期間，停止派案；長照特約單位依長服法第48-1條(未依第32-2條勞動相關法規)停止派案者，亦同。

第42條

1. 因可歸責於單位之事由，未具特約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2. 違反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3. 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4. 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7. 提供服務之人員不符規定。
8. 未規定接受訓練，即提供服務。
9. 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請參閱契約書第18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31條-減少或停派案3/3

- 特約服務單位有第42條第5、6、10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定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 停止或減少派案期間之始日，以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日或指定日為準。

第42條

- 5. 未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6. 提供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違反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組合內容及說明。
-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請參閱契約書第18條規定



四、申請特約及終止契約

特管辦法第7條-不予同意(共8款) 1/2

- 有下列情事，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共8款)：
 1. 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2. 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理(申請其他各級主管機關推動之獎補助計畫或依政府採購法為各類採購等)。
 3. 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尚未履行。
 4. 依法應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特管辦法第7條-不予同意(共8款) 2/2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共8款)：
 - 5.長照人員認證文件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更新。
 - 6.容留未符合規定之人員(無小卡、無專業lv2及3、無職業駕駛、無甲類評估資格)。
 - 7.經終止特約未滿一年，或違反其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 8.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特管辦法第32條-終止特約(共11款)1/3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終止特約**：
 - 一、**歇業或遷移**。但特約服務單位屬到宅提供服務，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受**停業**處分。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 五、依法應接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請參閱契約書第19條規定

特管辦法第32條-終止特約(共11款) 2/3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終止特約：
 - 六、違反特約約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七、長服法第48-1條(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32-2條勞動相關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所定情節重大情形。
 - 八、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情節重大。

請參閱契約書第19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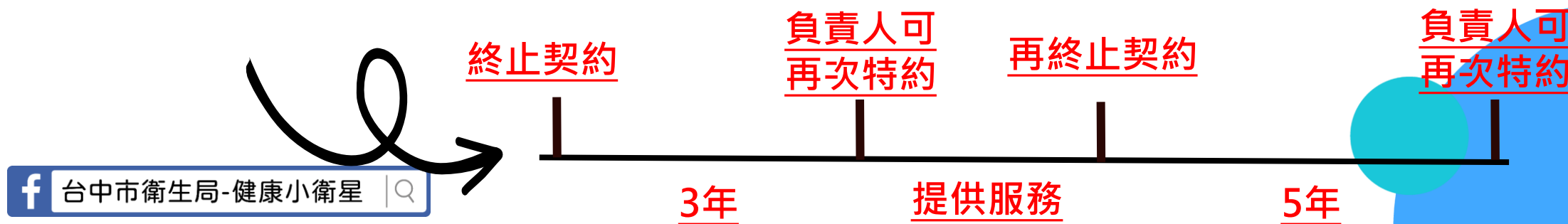


特管辦法第32條-終止特約(共11款)3/3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終止特約**：
 - 九、有第25條至第30條規定情形之一，予以記點，自第一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6點**，或**連續3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10點**。
 - 十、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 十一、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
- 地方主管機關得按情節，就特約服務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予以終止特約。

特管辦法第8條-代表人/負責人不予特約

- 經地方主管機關終止特約，代表人或負責人於該單位受處置後三年內，另申請設立特約單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
- 前項情事，已逾三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次違反終止契約情事之一者，五年內不予同意特約。





參

長照行政事項布達





疏忽辨識工具教育影片宣導

疏忽辨識工具教育影片宣導

1. 為協助長照服務人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及早發現潛在老人疏忽個案，適時轉介適當之服務體系或通報公權力介入處理，應善加運用本工具進行評估，同時參考本工具分流結果轉介。
2. 為協助前開責任通報人員瞭解本工具之內容及操作方式，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教材上架於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廣為參考運用。
3. 網址如下：<https://reurl.cc/GnNOkd>



肆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等相關 函釋及規定說明



議題1、 有關照顧服務人員應先完成長期照顧服務 人員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接受 特殊訓練及服務費用申報一案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3359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210000001_1131963359_doc1_18_Attach1.7z、
A210000001_1131963359_doc1_1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失能身心障礙者、提供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及足部照護，應先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接受前開服務之指定特殊訓練及服務費用申報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111年9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10條規定，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

關訓練，始得為之；又前述指定服務項目，係指旨揭提供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及足部照護等3項服務，先予敘明。

二、本規定之立法意旨就說明一所定之各項特殊訓練，其訓練課程設計及對象係已完成或具備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者，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方能接受前述進階訓練並具訓練實益，其性質屬繼續教育一環，又考量修法前之現況另訂有緩衝期間，自112年1月1日全面施行。

三、為配合上述規定，使實務運作更臻明確，本部於112年9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4號函示在案（諒達），規定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照顧服務人員且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者，無須登錄後再重新訓練；然自112年1月1日起，即使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認證，在未完成登錄、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情形下，卻先行修習特殊訓練者，自不符本辦法第10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規定及第16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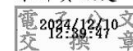
四、基上，經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比對貴轄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112年1月至113年7月之申報紀錄，核有違反上開規定情形（資料範圍為提供失智症者及未滿45歲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項目），惟考量上述照顧服務人員服務特定對象前仍有完成特殊訓練，雖與法規規範不符，但服務知能與品質仍有所保障。基於維護法規立法目的，本部自114年2月1日依法落實。

(一)113年底前已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且完成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不予追繳已申報費用，且不需再次受訓；至於已完

成訓練，但未曾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者（截至113年底止），仍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即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所完成之特殊訓練，始具提供服務資格。

(二)請加強督導所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於派案前確認照顧服務人員是否具備資格，確保後續服務符合法令規定；且加強宣導，落實先登錄再接受特殊訓練之機制，檢附未符合特殊訓練規定之申報照顧服務費用名冊（涉及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向承辦人索取密碼）及宣導圖文各1份，該圖文另公開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https://1966.gov.tw>）/長照服務人員專區/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處、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0日
衛部顧字第1131963359號

特殊訓練及服務費用申報一案(1/2)

- 衛福部於112年9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4號函示在案，規定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照顧服務人員且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者，無須登錄後再重新訓練；然自112年1月1日起，即使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認證，在未完成登錄、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情形下，卻先行修習特殊訓練者，自不符本辦法第10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規定及第16條規定。
- 衛福部自114年2月1日依法落實，未符合相關規定者，不予申報服務費用。
 - 113年底前已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且完成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不予追繳已申報費用，且不需再次受訓。
 - 至於已完成訓練，但未曾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者（截至113年底止），仍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即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所完成之特殊訓練，始具提供服務資格。

特殊訓練及服務費用申報一案(2/2)

為提升訓練及服務品質，111年9月2日法令已修正，自112年1月1日起，須先具備長照服務經驗，才能接受特殊訓練。

取得提供特殊服務資格的流程

1認證 2登錄 3服務 4訓練 5積分 註記 6接案

特殊訓練



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
已有長照服務經驗
訓練先後均採認

< 緩衝期間 >



服務經驗

特殊訓練



112年1月1日（含）以後
投入長照服務者
受訓在後才採認

< 法規實施 >



議題2、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剩餘額度之相關疑義」 一案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05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3年7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880號函
(A210000001_1141960552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剩餘額度之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2月18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431624700號函。
-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剩餘額度之機制，前經本部於113年7月29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1880號函復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並已將該函文上傳至本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之函釋查詢專區可供查詢。
- 三、長期照顧服務剩餘額度之定義，業於前揭函說明，茲摘錄如下，併請參考：

(一)長期照顧服務剩餘額度之機制，係為增加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彈性所設計，並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額度，

以6個月為1期，扣除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後，有剩餘者，得保留於照顧計畫核定當月起算6個月內使用，期滿仍有剩餘額度者，應予歸零。」辦理，先予敘明。

(二)前項「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係由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稱照專）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稱A單位）經與個案及家屬討論後，依個案長照需要等級、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需求擬定照顧計畫，並依計畫內之照顧組合給付價格及組數計算所需額度，即為「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

(三)綜上，考量實務運作及維護個案權益，若照專或A單位於照顧計畫核定額度內，依個案當月實際服務使用情形調整額度分配細節，例如調整個案當月未使用之照顧組合額度為剩餘額度，尚符合給付辦法第12條第2項規範。

四、有關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交通接送服務額度之剩餘額度留用規定，本部早於107年推動長照給付新制時，即已訂定相關規範，此節貴府來文說明二亦有提及，足見貴府對該項規定應甚為明瞭，毋庸贅述。

五、至貴府所詢「剩餘額度期滿得繼續保留條件」一節，依給付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得保留於照顧計畫核定當月起算6個月內使用，期滿仍有剩餘額度者，應予歸零。另複評後剩餘額度之處理機制，則應依給付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六、有關國家賠償部分，查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第9條定有明文，係指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以該

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案民眾主張其長照權益受損，並向地方主管機關訴請國家賠償乙節，事涉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應由貴府依相關法令及職權審認之。惟倘貴府係因誤解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交通接送服務額度之剩餘額度留用規定，致民眾權益受損，請貴府本於權責，惠予妥適處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含附件)

電子文
2025/03/07
15:38
交 換 章

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7日
衛部顧字第1141960552號

長期照顧服務剩餘額度之相關疑義(1/2)

- 長期照顧服務剩餘額度之機制，係為增加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彈性所設計，並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額度以6個月為1期，扣除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後，有剩餘者，得保留於照顧計畫核定當月起算6個月內使用，期滿 仍有剩餘額度者，應予歸零。」辦理，先予敘明。
- 前項「**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係由照顧管理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經與個案及家屬討論後，依個案長照需要等級、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需求擬定照顧計畫，並**依計畫內之照顧組合給付 價格及組數計算所需額度**，即為「**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

長期照顧服務剩餘額度之相關疑義(2/2)

1. 個管員於每月10日前分配當月額度
月底調整實際使用狀況

2. 每月給付額度-已使用之額度=可留用額度
自計畫核定當月起6個月內可使用

3. 今年起交通以里程計費，請夥伴們留意留用額度之議題。





議題2、 有關「民眾長照身分別因社會福利身分異 動而變更」一案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05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對照表 (A210000001_114196057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民眾長照身分別因社會福利身分異動而變更」案，詳復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給付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復貴所114年2月20日基長所壹字第1140200097號函。
- 二、查給付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另本部於113年3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130011135A號函（諒達）補充說明，若長照給付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之長照身分別異動，係因社會福利身分審查所致，嗣經個案提出申復後回復原社會福利身分者，則視為其社會福利身分未曾中斷，長照身分別視為未曾異動。
- 四、至貴所所詢案例，個案原長照福利身分別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中低老津）第5條第1項

長期照顧科 收文：114/04/16



第2款津貼者（長照中低收入戶），經社會福利身分審查變更為一般戶（長照一般戶），嗣經個案申復後改為領取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長照低收入戶），考量同項法規之福利身分審查條件具一致性，應屬同一類福利身分，視為其社會福利身分未曾中斷，爰個案之長照福利身分別（長照低收入戶）得追溯自當年1月1日起生效。

五、關於長照身分別變更之生效日，應區分以下情形（對照表如附件）：

（一）個案福利身分屬同一社會福利法規變動之情形：

- 1、若個案長照福利身分別之變更，係因同一項社會福利法規之審查條件變動所致，且經申復後回復原福利身分者，則其長照福利身分別得追溯至當年1月1日起生效。
- 2、例如，個案原領取中低老津第5條第1項第2款津貼，經審查變更為一般戶，嗣經申復後改為領取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即屬此類。

（二）個案福利身分屬不同社會福利法規變動之情形：

- 1、若個案長照福利身分別之變更，係因不同社會福利法規之審查標準不同所致，則其長照福利身分別應自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得知變更當日」起算，不得追溯至當年1月1日。
- 2、例如，個案原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法之補助，經申復後為列冊低收入戶或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因該辦法與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發給辦法之社會福利身分審查標準不同，故其長照福利身分變更應自「得知變更當日」起算。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為避免因社會福利身分審查時程差異，造成長照身分別異動爭議，請貴府加強宣導，並轉知所轄單位、照管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本函說明辦理：

- （一）長照給付對象若知悉社會福利身分可能異動，應主動聯繫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提供佐證資料。
- （二）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長照身分別，並據以變更照顧計畫。
- （三）至有關個案因長照身分別異動，致服務費用須核增或核減者，請貴府逕依本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之核增（減）項目登錄作業辦理，並於系統內敘明核增（減）原因（含特約機構名稱、個案姓名、服務日期、核增減原因及金額）。倘有系統操作疑義，請逕洽該系統客服專線：02-27991966。

三本：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四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電 2025/04/15
文 章
交 換

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5日
衛部顧字第1141960575號

民眾身分別因社會福利身分異動而變更(1/3)

1. 給付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合先敘明。
2. 113年3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130011135A號函（諒達）補充說明，若長照給付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之長照身分別異動，係因社會福利身分審查所致，嗣經個案提出申復後回復原社會福利身分者，則視為其社會福利身分未曾中斷，長照身分別視為未曾異動。

民眾身分別因社會福利身分異動而變更(2/3)

1.個案福利身分屬同一社會福利法規變動之情形：

若個案長照福利身分別之變更，係因同一項社會福利法規之審查條件變動所致，且經申復後回復原福利身分者，則其長照福利身分別得追溯至當年1月1日起生效。

個案原領取中低老津第5條第1項第2款津貼，經審查變更為一般戶，嗣經申復後改為領取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即屬此類。

2.個案福利身分屬不同社會福利法規變動之情形：

若個案長照福利身分別之變更，係因不同社會福利法規之審查標準不同所致，則其長照福利身分別應自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得知變更當日」起算，不得追溯至當年1月1日。

個案原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法之補助，經申復後為列冊低收入戶或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故其長照福利身分變更應自「得知變更當日」起

民眾身分別因社會福利身分異動而變更(3/3)

長照身分別-變更日說明

適用法規 編號	原社會福利身分	經申復後 恢復社會福利身分	異動後長照身分別	異動日
1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長照低收入戶	追溯至當年1月 1日起生效
2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長照低收入戶或 長照中低收入戶	
3	身障生活補助	身障生活補助	長照中低收入戶	
4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長照低收入戶或 長照中低收入戶	為照管中心或社 區整合型服務中 心「得知長照身 分別異動當日」 生效
5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身障生活補助	長照中低收入戶	
6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長照低收入戶	
7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身障生活補助	長照中低收入戶	
8	身障生活補助	社救低收 社救中低收	長照低收入戶	
9	身障生活補助	中低老津1.5倍 中低老津2.5倍	長照低收入戶或 長照中低收入戶	





議題3、 有關居家喘息服務（GA09）及交通接送服 務（DA01）照顧組合之服務碼別重疊一案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三、有關貴府所詢居家喘息服務因陪同就醫需求同時段申報交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4/04/24
1140114187 無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0116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4日
衛部顧字第1140116039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特約單位因居家喘息服務(GA09)及交通接送服務(DA01)照顧組合之服務碼別重疊，致使無法順利申報核銷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4月15日府衛照字第1140093916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附表四居家喘息服務(GA09)組合內容略以，係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另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819號函釋在案，該函說明三略以：照顧組合表GA09所訂內容外之其他服務，應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派案服務時告知照服員，被照顧者所需服務與協助，由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雙方議定，並以照顧組合表中BA碼之服務為限，合予敘明。

通接送服務疑義一節，考量實務上個案使用居家喘息服務期間有陪同就醫之需求，且需使用交通接送至醫療院所，依上開函釋說明，GA09與DA01申報上應不互斥，爰本部擬進行支付及審核系統增修以符合民眾使用樣態。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
2025/04/24

1. 依111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819號函釋有關給付居家喘息服務(GA09)照顧組合之服務範圍疑義一案說明二所述，次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附表四居家喘息服務(GA09)組合內容...略以，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
2. 居家喘息服務因陪同就醫需求同時段申報交通接送服務疑義一節，實務上有陪同就醫之需求且使用交通接送至醫療院所，GA09與DA01申報上應不互斥。
3. 爰本部擬進行支付及審核系統增修。



伍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1



單位	太陽居家護理所
案由	增加專業服務給付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從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得知106年至11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13.15%，購買力換算（1,000元商品現在需要花費1,131元、1,500元商品現在需要花費1,697元）。 2. 從勞動部公告資料得知106年至114年，工資調漲累計36.49%。
建議	為提升公平、專業價值及因應現況消費者指數、購買力、工資...等各因素成本上漲，建議C碼項目全部給付上調為2,000元。
本局說明	1.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一、依提供長照服務，制定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4日預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C碼部分僅規劃調整營養照護(CB01)，由四次服務為一給付單位修正為3次，一般區由4,000元調整為4,500元，原民區由4,800元調整為5,400元，本市將持續向衛生福利部反映給支付服務費用調整議題。

提案討論-2



單位	瑞之盟食願營養諮詢中心
案由	C碼不同碼別是否可以同一週服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個案需求會照會不同碼別給單位進行服務，因不同地區要求不同，有些可以同一週服務，有些不行
建議	建議詢問中央是否同一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服務日期需間隔6日以上，不同專業碼別無需間隔，單位進行核銷不同碼別同一週核銷並無遇到問題。
本局說明	民眾若於服務區間或同一週有兩種以上專業服務需求，依規定尚無不可，惟應與A個管及照管專員討論民眾需求，評估民眾學習能力及考量服務額度等，本局建議同區間以一種服務碼別進場服務為宜。

提案討論-3



單位	忻生活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忻仁惠居家長照機構
案由	BA22巡視服務-支付標準規定須至少三次，若當天個案因病住院致無法完成巡視三次者，無法申報核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未達三次巡視(BA22)時，如何申報？
建議	無
本局說明	1. 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內容，巡視服務(BA22)：上午六點至晚上八點，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三次，爰未達3次無法申報相關費用 2. 考量是類情事屬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完整服務，爰請單位依規定異動通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本局將於次月申報時，進行人工審核。

提案討論-4(1/2)



單位	臺中市私立聖福居家長照機構
案由	照專核定個案可使用長照B碼服務時，個案已聘有外籍看護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機構於113年10月依照照專核定個案身份、等級、資格，A單位所核定項目執行，執行半年後，照專勾稽後發現個案於113/09/19起已聘雇外籍看護工，此狀況亦表示個案使用B碼服務的期間皆是聘有外籍看護工的。 2. 因案家違反長照規定，且機構須全額退款約15萬，經與案家協調之後，案家表示，長照的資格是政府核定的，並未違法使用，即使有詐騙事實，所詐騙的款項也是政府的補助款，機構無權向案家追討任何費用，且家屬表示合約上並未針對此狀況明訂家屬需退款，因此不願配合處理。
建議	B單位依規定執行服務，如家屬刻意隱匿機構亦無權查詢外勞使用狀況，且依現行規定機構需將補助款全額退回，如果家屬不願配合繳回，機構需自行吸收所有營運成本，無法求助主管機關協助追回費用，目前B單位完全無法有預防機制，如發生多次，機構可能將面臨倒閉風險，雖然這項錯誤唯一影響的只有服務單位，但也期待主管機關可以加強查核，避免再次發生。

提案討論-4(2/2)



單位	臺中市私立聖福居家長照機構
案由	照專核定個案可使用長照B碼服務時，個案已聘有外籍看護工一案，提請討論。
本局說明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照顧服務補助者，給付附表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30，並以用於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為限，本局於長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單注意事項第2點已載明相關規定。 2. 查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6條規定略以，超出核定額度或因可歸責於簽約者或使用者事由，致不符長照給付辦法給付標準之費用或服務，依方案二收費。爰請單位依契約收取相關費用，並請單位向民眾說明相關規範。因系統勾稽匯入時間差若遇有疑似聘有外看情事，請即時回報照專，將協助進一步查詢確認，本局亦會加強查核，並於A單位聯繫會議宣導。



陸

綜合討論與交流





主動 關懷 務實 創新

中市台富 照長好新



LINE@



Facebook



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



追蹤。按讚。分享